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南部新城开放区域城市综合治理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4-ZHRC-G2025-0002

甲方：秦淮区人民政府红花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中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中和瑞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部新城开放区域城市综合治理辅助服务

1.2 标的质量：

1.2.1 乙方需组建专业服务队伍，人员年龄均在 45 周岁以下，且需按甲方要求统一配备工作证件、工作服、工具包、定位记录仪等设备及相关工具。

1.2.2 服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五管”“一督促”“五重点”和“信息化”服务标准，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中，“五重点”涉及的明远小学、第二历史档案馆、南外本部、不动产档案馆、保利复地街区五个重点保障单位，每个区域须安排 5 人进行常态化巡查管理，并配备 24 小时应急值守人员，其他路段按要求配备巡查管理人员和临时性“屯兵街面”重点人员，夜间安排轮班执勤保障人员。

1.2.3 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价机制，甲方于合同中期进行项目中评，合同完成前进行项目终评。考核结果需满足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要求，若得分60 分以下，甲方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可不支付合同尾款。

1.3 标的规模：

1.3.1 服务覆盖红花街道辖区南部新城所有开放区域道路以及其他交付小区、企事业单位周边。

1.3.2 组建一支从事网格化城市综合治理辅助服务的队伍（人员45周岁以下）。根据需求，在不动产档案馆、第二历史档案馆、明远小学、南京外国语、保利复地街区等五个区域，每个区域须安排5人进行常态化巡查管理，并配备24小时应急值守人员。同时其他路段须配备巡查管理人员和临时性“屯兵街面”重点人员进行网格化辅助服务，夜间须安排轮班执勤保障人员。

1.3.3 投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用于项目辅助服务。

1.4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止。

1.5 履行地点：红花街道辖区南部新城所有开放区域道路以及其他交付小区、企事业单位周边。

1.6 履行方式：

1.6.1 开展 24 小时网格化治理辅助服务，保证全时段“屯兵街面”，通过常态化巡逻、定期排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服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

1.6.2 设立专人负责安排接听 12345 热线，配合从事 12345 工单跟踪、协调处置工作，调度相关便民服务资源协助甲方解决群众身边服务事项；

设立应急处理岗位，对扫雪防冻、防汛排涝、紧急秩序维护等临时性任务提供应急处置服务。

1.6.3 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进程，项目结束后，将所有涉及材料整理后交由甲方归档保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4,772,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人员调整，须经甲方同意并书面说明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不适宜人员提出调整建议，乙方须服从安排。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大写）壹佰玖拾万捌仟捌佰元整（¥1,908,800.00 元）人民币。

8.2 乙方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之前提交相应的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1,431,600.00 元）人民币。

8.3 合同总价的 30%，即（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1,431,600.00 元）人民币作为合同尾款，待全部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尾款。甲方支付尾款时可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比例的项目经费。

8.4 每次付款前五日，乙方须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5 若乙方考核结果未达到满分，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比例的项目经费，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 85 分 $\leq$ 总分 $<$ 90 分，扣除项目经费总额的 1%~3%;
- 80 分 $\leq$ 总分 $<$ 85 分，扣除项目经费总额的 4%~7%;
- 75 分 $\leq$ 总分 $<$ 80 分，扣除项目经费总额的 8%~10%;
- 70 分 $\leq$ 总分 $<$ 75 分，扣除项目经费总额的 11%~15%;
- 65 分 $\leq$ 总分 $<$ 70 分，扣除项目经费总额的 16%~19%;
- 60 分 $\leq$ 总分 $<$ 65 分，扣除项目经费总额的 20%。

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按验收不合格处理，采购人可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

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若因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导致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若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参照招标文件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红花

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王平航

乙方：江苏中成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邱龙龙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

牙湖支行 (联行号 308301006199)

账 号：125923232910000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